



项目编号：BSZDCG2023026/YDCTG20231452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执勤现场路面维修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保山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
五、开启	- 3 -
六、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3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
3. 响应文件	- 15 -
4. 磋商	- 16 -
5. 开启时间和地点	- 17 -
6. 评审	- 17 -
7. 成交和合同	- 17 -
8. 询问与答复	- 18 -
9. 质疑接收、回复	- 18 -
10. 纪律和监督	- 19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2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7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8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59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0 -
资格审查部分	- 61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3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4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5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6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7 -
七、其他	- 68 -
商务技术部分	- 71 -
一、初次报价表	- 73 -
二、磋商函	- 74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5 -
四、授权委托书	- 76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7 -
六、磋商保证金	- 78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79 -
八、工程量清单报价	- 80 -
九、施工技术方案	- 81 -
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81 -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81 -
十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81 -
十三、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81 -
十四、环保产品	- 81 -
十五、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82 -
十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3 -
十七、人员配备要求	- 84 -
十八、类似项目情况表	- 85 -
十九、其他资料	- 8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执勤现场路面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BSZDCG2023026/YDCTG20231452)

项目概况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执勤现场路面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 选择地区“保山市”, 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3年8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DCG2023026/YDCTG20231452

项目名称: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执勤现场路面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54600.00 元。

最高限价: ¥617138.78 元。

采购需求:

项目建设内容: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执勤道路维修改造。具体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具体内容及施工图纸。

建设地点: 保山市隆阳区潞江坝镇芒颜边境检查站执勤现场。

计划工期: 60 个日历日。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按缺陷责任期履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任意一种：

①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任意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附注）（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交）；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2 供应商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违法、违规记录，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档案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供

应商名称一致，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2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

3. 方式：供应商请于本公告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为*.ZC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8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二号楼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是

3. 保证金缴纳金额(元)：¥6000.00元

4.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磋商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北路支行
账号：241205010400061830000000119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业务咨询电话：010-86483801
技术支持单位：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请供应商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数字证书（机构 CA 证书）登录投标系统，在系统主界面的“确认磋商保证金”中对磋商保证金进行确认绑定，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5.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 其他：

6.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6.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6.3 其他：

6.3.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递交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6.3.2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磋商会：

方式一：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结果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网上

远程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由供应商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唱标结果确认通知 10 分钟内不进行唱标结果确认的，则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方式二：现场解密。供应商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到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二楼四楼）进行现场解密，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6.3.3 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二次报价、磋商，供应商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应对以上环节安排好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出席磋商会议，并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宜，确保授权委托人能够全权代理供应商完成以上工作，无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事宜受限导致无法完成以上工作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计算方法为差额定率累进法，按工程招标费率下浮 20%后收取（成交金额×1%×80%），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6.5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http://cgyx.cccp.gov.cn/cgyx/pub/details?groupId=6a4495fb-bf1f-4ee7-8e55-d950cb09a066>）采购意向公告。

6.6 监督电话

保山市边境管理支队政治处纪检工作办公室：0875-2868126

保山市边境管理支队政治处督查工作办公室：0875-286808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山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135 号

联系方式：0875-28681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系方式：0871-63335856、0875-2130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采购代理机构)、赵警官(采购人)

电 话：0871-63335856、0875-2130776(采购代理机构)；0875-2868146(采购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保山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135 号 联系人：赵警官 电话：0875-286814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 座 15 楼（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871-63335856（昆明）、0875-2130776（保山）
1.1.4	项目名称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执勤现场路面维修改造项目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3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1	项目范围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具体内容
1.3.2	建设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计划工期	60 个日历日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信用要求：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要求： _____。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月__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开启前） 考察集中地点：_____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内容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次磋商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人工费、保险、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成交服务等所需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若采购人还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还应当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磋商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响应无效。</p> <p>（3）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p>（4）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计算方法为差额定率累进法，按工程招标费率下浮 20%后收取（成交金额×1%×80%），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账户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汇通支行 账 号：2502038009024579141 财务电话：（0871）63338592</p>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p> <p>银行转账：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中心账户，同时要在单据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相关信息以进账为准。</p> <p>开户名称：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北路支行</p> <p>账号：241205010400061830000000119</p> <p>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p> <p>业务咨询电话：010-86483801</p> <p>技术支持单位：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请供应商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数字证书（机构CA证书）登录投标系统，在系统主界面的“确认磋商保证金”中对磋商保证金进行确认绑定，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p> <p>1) 使用“银行转账”的，上传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绑定确认，未按要求进行绑定确认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的，上传投标文件前，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上传至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从保函管理接口进行编制提交，投标人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对所投项目进行绑定确认，方可上传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的，上传投标文件前，保证保险由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电子保函办理”自行选择保险机构购买。未按要求进行确认将导致</p>

		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以上保证金，未在电子交易系统确认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5.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响应文 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原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3.5.3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CA 锁加密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二号楼四楼）。
6.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名以上。</u>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 限	公告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付、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汇付、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原件；提供保函担保的，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项目约定工期，且无论任何原因（含采购人和供应商原因）导致银行保函过期，承包人需无条件重

		<p>新提供保函或现金汇付)。承包人逾期未缴纳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成交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材料, 发包人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2	追加合同金额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p>
11.3	信用查询具体要求	<p>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 具体要求为:</p> <p>(1) 供应商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违法、违规记录,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档案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评审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查询结果证明材料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含) 之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磋商无效;</p>

		<p>(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违法、违规记录，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有犯罪档案记录，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磋商无效。</p>
11.4	其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1.5	人员配备要求	<p>按《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中小型工程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人（专职），技术负责人1人（专职），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专职）、质量员1人（专职），标准员1人（可兼任）、材料员1人（可兼任）、机械员1人（可兼任）、劳务员1人（可兼任）、资料员1人（可兼任）。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以上人员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p>
11.6	强制节能产品	<p>强制节能产品，成交供应商在进场施工时需提在有效期内的符合规定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打印的证书资料（提供相应承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情况、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范围、建设地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3.1.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初次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3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5.3 要求或开启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递交。

5. 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成交和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公告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询问与答复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 质疑接收、回复

9.1 质疑接收

9.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1.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二部项目五组。

联系电话：（0871）63335856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9.1.4 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9.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4）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廉洁自律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施工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安全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质量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标准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材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机械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资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劳务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供应商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的规定。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审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纪律

(一)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六)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会统一组织办理。

(八)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内容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随机抽取的顺序进行）→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承诺书→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评审方法

本项目所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任意一种：

①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任意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附注）（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交）；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2 供应商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违法、违规记录，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档案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

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款规定
	人员配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款规定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6 款规定
	其他无效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竞争性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

(四) 澄清有关问题

1. 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 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五) 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条件建筑业行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小微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将向监管部门反映，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5. 综合评分方式

评分因素	权重	分值分配
磋商报价	0.45	45分
技术部分	0.51	51分
商务部分	0.04	4分
合计	1.00	100分

具体商务技术评审细则如下：

审查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45 分	<p>根据各供应商磋商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打分。</p> <p>(1) 算术修正报价</p> <p>若存在算术修正，应按修正后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p> <p>(2) 政策优惠报价—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p> <p>若存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的报价优惠的情形，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若同时存在算术修正，应在算术修正后的报价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的扣除。</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磋商总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磋商总价））×权重×10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技术部分	51 分	<p>1. 施工技术方案审查评分（满分 10 分）</p> <p>(1)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5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不强，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不强，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3 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2 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有明显错误的得 1 分；未提供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p>(2)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p>

得 5 分；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施工主要工序的不得分。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 20 分）

（1）质量承诺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7 分；质量承诺简单，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 分；质量承诺粗略，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强，保障措施有力的得 7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粗略，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具有详细具体的违约承诺，惩罚力度大的得 6 分，违约承诺基本具体，惩罚力度较弱的得 4 分，违约承诺不具体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 6 分）

（1）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规范，对防火、防滑、安全用电、材料堆放、垃圾清运、场容场貌，现场围挡、安全警示等有具体描述、可行性强，针对性好的得 6 分；

（2）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对防火、防滑、安全用电、材料堆放、垃圾清运、场容场貌，现场围挡、安全警示等描述不清晰、可行性不强，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内容缺漏，对防火、防滑、安全用电、材料堆放、垃圾清运、场容场貌，现场围挡、安全警示等描述缺漏、可行性较弱，无针对性的得 2 分；

（4）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审查评分（满分 6 分）

		<p>(1) 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6 分；</p> <p>(2) 管理机构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得 4 分；</p> <p>(3) 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得分。</p> <p>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满分 6 分)</p> <p>(1)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6 分；</p> <p>(2)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计划编制较合理；措施可行得 4 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p> <p>(4)未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p>6. 环保产品评审（满分 3 分）</p> <p>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打印的证书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4</p>	<p>业绩审查评分（满分 4 分）</p> <p>1. 企业业绩</p>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p> <p>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不齐全、不一致、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得分，如业绩合同不能反应项目内容，须</p>

		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六）得分汇总

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除磋商价格得分外，其余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统分原则：计算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除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得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的总和即为供应商最后得分。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八、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顺序相同的，若存在节能产品参与磋商，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若不存在节能产品参与，最终推荐结果由磋商小组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九、评审报告编写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执勤现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保山边境管理支队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保山边境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保山边境管理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执勤现场路面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保山边境管理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执勤现场路面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保山市隆阳区潞江坝镇芒颜边境检查站执勤现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对芒颜边境检查站执勤现场路面维修改造，详见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自进场后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符合腾冲大队实际使用需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签署合同时，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填写}，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签署合同时，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模板内容填写}，

若无该项内容的，双方协商确定}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签署合同时，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模板内容填写，若无该项内容的，双方协商确定}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签署合同时，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模板内容填写，若无该项内容的，双方协商确定}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签署合同时，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模板内容填写，若无该项内容的，双方协商确定}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综合单价，该价格包含承包人完成所有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发
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_____

3. 发包人不对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账户及单位支付任何款项。_____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填写成交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保山边境管理支队（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135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署合同时，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模板内容填写，若无该项内容的，双方协商确定}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保山边境管理支队（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000MB1E6600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135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678000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875-2868157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全部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参建各方参会形成的会议纪要及实施过程中的往来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修缮说明或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等专业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保山边境管理支队；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0.1 条执行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偏差而调整，工程量按照签证或实施内容据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赵警官

职 务：民警

联系电话：0875-2868157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135 号保山边境管理支队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国家移民管理局、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相关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代表发包人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协调、管理。
- (2) 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和义务。
- (3) 对工程量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工期延误、停工复工以及设计变更具有最终确认权。

(4) 检查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及主要材料按设计文件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定货合同约定）的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等，并具有最终确认权。

(5) 对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进度及造价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发包人，由发包人作出最终决定。

(6) 对涉及工程进度、质量有决策权。

(7) 有权制止承包人不按安全规程规范施工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安全施工的行为，督促承包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等。

(8) 有权制止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文明施工或有其他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个工作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接至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个日历日，以发包人代表或者项目管理员考勤为准。**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500 元人民币罚款，每日罚款上限为 1000 元人民币，累计罚款总和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20%，如投标文件中有更高限额，以投标文件为准，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若不整改发包人有权无责任解除合同。**

3.2.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监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监理、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申请，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监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罚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监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罚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若项目出现转包、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无责任解除合同，并向承包方索赔。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汇付、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原件；提供保函担保的，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项目约定工期，且无论任何原因（含发包人和承包人原因）导致银行保函过期，承包人需无条件重新提供保函或现金汇付）。承包人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8 履约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材料，发包人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本项目无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代表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在覆盖的 48 小时前，承包人应通知发包方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代表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到场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进行检查，自行覆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重新进行检查，产生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有关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生产组织施工，接收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6.1.2 为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其主要人员的任用及撤换必须经发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同意，承包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贯穿施工全过程和覆盖全岗位的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及措施，严格执行相应的检查制度及奖罚条例。

6.1.3 承包人应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确保现场人员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对于安全生产承担一切经济、行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实现对施工现场和住所的水污染、噪音污染、大气污染等实施有效管理，并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6.1.6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其员工的有关劳动法，按时发放工资及其他相应劳动所得，保证员工的一切合法权益。

6.1.7 由于承包人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制度不健全或管理不善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8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工，承包人所属员工发生的工伤、人身损害等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

6.1.9 由于承包人所属员工的原因造成的其他非承包人人员伤亡的，概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1.10 承包人所属员工必须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若发生每次每项罚款 500 元。

6.1.11 作业人员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人员年龄要求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证件齐全、思想素质好、技术水平可靠，

能满足合同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施工现场规章制度及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部管理制度的专业人员，禁止使用童工、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60 周岁以上人员。

6.1.12 为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必须对承包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教育。

6.1.13 承包人应该管理承包人人员，如发生承包人人员打架斗殴等违反法律法规给其他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清退打架斗殴人员。

6.1.14 承包人在每天开工前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施工机械、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安全后方可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对施工现场危险部位的坑、洞、边坡等，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必须设立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警告牌和警戒线等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更改。

6.1.15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16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6.1.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④危险性较大的作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日历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7.2.2 条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提交延期申请，发包人同意工期的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④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不能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个日历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工程约定工期为绝对工期，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超过合同工期的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天人民币罚款。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如投标文件中有更高限额，以投标文件为准，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 7.7 条执行。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工期奖。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货到现场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验收合格后交由承包人保管。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变更的范围由于发包人原因或施工需要造成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增减、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变化，工程量按计算规则计算据实结算。其中：设计变更项目以设计单位出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其它变更项目以发包人、承包人等现场共同签证为准，其余变更按通用条款执行。注：施工期间签证增加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及暂估价格，最终工程量及增加工程费用以审计公司结算为准。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工程量作相应调整，且工程量无论发生如何变化，结算时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取消的，结算时按照取消清单项目工程量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时所报综合单价及相应规费、税金予以扣减。

(3) 新增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计价标准执行“云建科【2021】15号文”等现行有关配套计价文件（即按编制投标报价时规定的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编制）确定综合单价。

①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价格的确定：如果投标书已有相同的材料时，价格按投标报价执行；如果投标书中没有相同的材料时，材料价格需经发包人、造价公司审核确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②新增项目、变更项目的组价原则：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新增项目、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相应价格执行，不另组价；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项目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的，参照相应价格执行，不另组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项目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审计公司审定后确定。新增项目费用不进行期中支付，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发包人提出的设备、材料变更，结算时该设备、材料价格准予调整。

(5) 需要发包人甄选确定的材料，综合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定价进行结算。

(6) 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全部材料费、设备费（采购人自购材料及设备除外）、施工费、人工费、安装费、管理费、台班费、检验费（桩基检测除外）、施工耗损、利润、税金、临时工程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用、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险种的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报建相关手续的费用、一切施工所必须的因数所需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它责任义务。为保证工期发生的赶工费，投标报价遗漏项目等，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收取这方面的费用或视为其报价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在合同执行中不予增补。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日历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总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暂列金及相应规费、税金属于发包人所有，实际发生时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批后使用，未发生由发包人扣回。

11. 价格调整

本项目工期较短，主要材料价格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清单项目数量增减、相关政策变化（除规费、税金外），均不调整合同综合单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云建科〔2021〕15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2.3.3 条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因项目周期短，本项目不支付进度款，请供应商自行垫付。

12.5 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按形象进度，完成项目施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扣除暂列金）80%，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开展结算审计，承包人应在7个日历日内如实上报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后的金额为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款，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最终结算价款3%的质保金，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质保金后7个工作日内凭承包人的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项目尾款（项目尾款=结算价款-进度款）。质保金退还按照专用条款15.2.2条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后15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一式两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下达审计批复意见后15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结算审计时，审减额小于承包人送审额5%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达到承包人送审额5%（含）-10%时，审核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50%；审减额超过承包人送

审额的10%（含）时，审核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承担的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合同中约定的费率或者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计费材料向发包人支付，审计及其他费用支付完成后甲按要求支付相关尾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5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收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款的3%；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收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结算总价3%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的80%，其余20%质保金作为防水工程的质保金在5年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保修期从本工程施工完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凡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无条

件予以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派施工队伍维修，一切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超过质量保证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5 个日历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个日历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响应文件承诺标准或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无法补救的，发包人有权拒接接受全部或部分工程。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 1000 元/天，上限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5%，如投标文件中有更高限额，以投标文件为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其余违约行为：

(1) 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前，不能履行或不再履行合同；

(2)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工程开工时间开工；

(3) 按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员作出指示的 3 个日历日内未能进行整改；

(4)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5) 承包人如不认真履行合同，无故拖延工期，忽视工程质量，不守信誉，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直至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未按约定投入施工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每人 1000 元进行处罚。

(7)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应按时进场，否则按 1000 元/天·台套进行处罚。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作业人员违反下列规定则处罚 500 元/次：①未戴安全帽上班；②穿着拖鞋上班；③酒后上班；④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承包人如有以上违约行为，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害的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害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两份保单进行备案。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2）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发包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0、补充条款

20.1 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投诉至市县有关部门，发包人从待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被投诉至省级有关部门，发包人从待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3 万元，被投诉至中央单位，发包人从待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

20.2 在工程保修期内，若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职责，发包方有权报相关监管部门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1.3 其他规定

(1) 承包人保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决不挪作它用。开工前列出资金开支计划，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及监督管理。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相关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

(2)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不联营、不转包，如发生联营、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直至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司法诉讼。

(3) 承包人保证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服从管理。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严格履行施工合同的各项条款。

(4) 承包人保证参加施工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人员持证上岗，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一致；若人员有变动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配备的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

(5) 承包人保证所采购材料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施工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有材料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见证证取样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6) 在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严格执行《劳动法》及《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5]197 号文），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构建和谐企业。

(7) 承包人负责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档案归档资料（包括声像图片等）。

(8) 承包人严格按建设部颁布的“两标六规范”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9) 本合同中未言明条款，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1.4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如对现有的建筑物及其相关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如承包人拒不修复的由发包人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结算审计时扣除。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一致就保山边境管理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执勤现场路面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它项目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按审定结算价款的 3%向发包人交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承包人结算总价3%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的80%，其余20%质保金作为防水工程的质保金在5年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保修期从本工程施工完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凡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无条件予以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派施工队伍维修，一切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超过质量保证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四、其他：国家或云南省相关的现行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任意一种：

①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任意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附注）（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交）；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扫描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扫描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说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说明。

(2) 供应商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违法、违规记录，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档案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查）。

七、其他

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初次报价表

磋商总价（元）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磋商保证金	
			形式	金额（元）
磋商总价大写：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保山边境管理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执勤现场路面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最后磋商报价，向你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

1.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2. 本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和有效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工程。

（3）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税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其他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单据扫描件

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计划工期：60 个日历日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款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工程量清单报价

(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九、施工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十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三、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十四、环保产品

格式自拟

十七、人员配备要求

按《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DBJ53/T-69-2014）中小型工程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人（专职），技术负责人1人（专职），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专职）、质量员1人（专职），标准员1人（可兼任）、材料员1人（可兼任）、机械员1人（可兼任）、劳务员1人（可兼任）、资料员1人（可兼任）。以上人员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施工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安全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质量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标准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材料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机械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劳务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资料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十八、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十九、其他资料

- (一) 供应商能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